

1948年

第

卷

第13-22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日出版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三十期



7115

會務報導

第四次大會的任務

第四次大會的總結

徵兵弊多應即改為募兵

第四次大會全部決議案均已送有關機關執行

政院褒揚何故參議員如主

本會再電請中央減低田賦征借

本會建議中央戰建委員應為無給職

本會電請立法院速製定土改方案

本會函省府撤銷各縣訓練所

本會電促資委會興築錢域安工程

本省農村經濟惡化亟待美援復興

浙南山區公路請省政府從速修築

本會函請鹽務當局場價每半月調整一次

本會急電國防部國軍副食差額不得就地攤派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附載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浙江省參議館贈刊行

第四大會的任務

強 張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幕，承蒙各位長官來賓蒞臨指教，至為榮幸。

本會第三次大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休會，迄今六個月，此次又屆集會之期，各位同仁冒暑來省出席，倍感辛勞。截至今日為止，報到參議員已六十六人，尚有二十六人正在來省途中。

上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先後舉行例會十一次，臨時會三次，處理大會決議案一二四件，分別送請有關機關執行或採納。其較為重要者，有：減免災荒縣份田賦，免除糧食營業稅，提高春籼收購價格，以及駐會委員會決定組織之江西經濟訪問團，赴贛洽商糧鹽互易及物資交換等案。所有經過略情，及其他決議各案處理情形，業經編印工作概況，另行分送參閱，不再贅述。

當上次大會休會後，即奉中央選派民青二黨季敬勛、葉泰、趙季俞、張慶午、李厚寰、柳兆元、張新生、鄭百堪、黃章九、盧菊人、張才俊、沈宗岳、許建傑、趙傳鼎、陳廷祚十五位先生為本會參議員。諸先生素負物望，加入本會後，使本會更得充實力量，發揮民意，此應報告同仁共表歡迎與欣慰者。又大會休會期間，本會參議員因辭職而由候補參議員遞補者，計有安吉王參議員立德、長興楊參議員雲、嵊縣陳參議員成，分別由金傳書、趙鐵鳴、邢熙平諸先生遞補。又杭市金參議員越光，以當選監察委員，依法應擇一辭職，由鄞湘女先生遞補。武義何參議員如圭不幸被匪殺害，由宣樂堉先生遞補。又建德縣參議員改選馬瑞芳先生充任。以上均經選舉監督機關分別專報備案。

本大會開始，適值新舊任首長交替，吾人對沈主席過去兢兢以整飭吏治，樹立廉能風氣，開發農田水利，改善人民生活，為當前要務，深表贊同。惟以遭遇多難，尙未能達成理想，吾人實寄予無限之去思與同情。陳主席資深望重，經驗宏富，此次奉命回浙主政，必能本其過去之經驗與懷抱，為桑梓效力，更能以其威望，鎮壓共匪，艾安地方，望我全省人民，多予協助。同時並望政府，博採民意，為一致建設新浙江而邁進！

關於省政之興革，各位同仁必能本其見聞，製訂方案，提供大會討論。茲願就管見所及，先揭其最重要者兩端，以就正於各位同仁：

一、加緊清剿：本會上次大會，以本省治安問題嚴重，關於改組清剿機構，統一指揮，組織民衆武力，配合保安團隊，籌措綏靖經費，提高官兵待遇，等等問題，幾經研討，製成方案，送請政府施行，期在一年以內，務須肅清匪患，確保治安。無如半年來，政府固在積極計劃，力圖次第實施，但地方武力仍未完全建立，少數縣份對奸匪活動情狀，尙有不盡不實之處，以致匪勢滋長，此勦砂甯，未克肅清，四明括蒼兩區，尤見猖獗，殊屬遺憾。自王副司令授事後，官兵待遇已見提高，裝備給養，亦經改善，惟保安團隊官兵員額，仍未補充足數，希望迅速編練完成，俾可加緊清剿，限期肅清，此本大會議所應注意研討者一。

二、整飭吏治：本省各級官吏，在沈主席領導之下，大多尙能清廉自守，謹慎從公，然未能盡字人望致滋物議者，恐亦不乏其人，似應深予注意。今後對縣長之考核，似應以

劃匪之成績優劣為標準，而廉能政治之建立，尤為當務之急，此本會諸所應注意研討者二。

仲如經濟建設，農田水利，以及絲茶漁鹽之改善，以期生產之增

加；整飭學風，提高教師待遇，以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亦屬當前迫切之問題。各位同仁來自各地，見聞較切，希望聚精會神，以當前急要之問題，為研討中心，集思廣益，建議政府，俾供採納。



第四次大會的總結

張
強

館圖
藏書

本次大會自本月一日開幕迄今，共計一十八日，原定十五日閉幕，嗣因議案未完，並選舉本會駐會委員暨省銀行董事與監察人，故展延三日。在此炎暑逼人中閉幕，仍蒙各位不辭勞苦，蒞臨參加，至為感謝。

本次會議討論案件，計省府交議者七件，各參議員提議者一百四十九件，人民團體建議或請願者三十三件，臨時動議者三十二件，共計二百二十五件，各種議案經審查合併討論者四十九件，由提案人自行撤回者二件，經討論予以保留者十一件，決議通過送請有關機關執行或採納者一六三件。

本席在開幕典禮時，曾提出本次大會討論中心問題為加緊清剿與整飭吏治兩端，次及經濟、建設、教育等問題，與陳主席忠詞確保治安、澄清吏治，加強生產為當前三要務之意旨，正相吻合。各同仁研討議題，亦均着重上列各點，並審察目前事實之切需，兼顧人力、物力、財力可能的範圍，縝密研討，製定合理議案，期收實際效果，至堪欣幸。茲就其重要者總括簡述如次：

關於清剿、治安方面，計有十六案，經周詳討論作成具體意見，送請政府採納，迅付實施。關於澄清吏治方面，計有「革新政治以遏亂萌」及「檢察貪污或濫職之官吏」等十案，其他如水利農田絲漁等生產事業之促進，教育文化之提高，交通公路之建設，兵役課稅田賦等征集案或征收積弊之祛除與改善，亦均有重要之決議。至于人民請願減輕田賦征額，免收糧食營業稅，廢除土絲改進說等案，就解除人民疾苦方面言，固宜全部予以接受，然當此動亂時期，支用浩繁，倍於平時，加重人民負擔，在政府亦有不得已之苦衷，故本會同仁所議此兩問題，一面顧到政府艱難任務之艱鉅，一面審察人民當前之疾苦與力量，權衡得失，審度利弊，幾經考慮，而後始為合理之決議。尚望政府當局徹底瞭解，盡量採納，同時希望參議員同仁返回原籍後，廣為宣達，俾人民認識清楚，全力支持，庶此撥亂危急之緊要關頭。

其次為本次大會中政府各首長蒞臨報告施政及答復本會同仁之詢問，均詳盡周詳，坦直無隱。本月八日中央駐省各機關首長參加談話會交換意見，十日本會舉行治安問題檢討會，並承湯主任恩伯暨陳主席蒞臨賜教，獲益甚多，本席在此謹代表全體參議員。一併敬致謝忱。

征兵弊多應即改為募兵

余紹宋

國步艱難，頻年戰亂，內憂外患交逼而來，我中華立國之精神，要當以不變應萬變；蓋國變者事臨，而不變者人心。軍事倥傯未足優，經濟枯窘未足慮，惟人心崩潰，則一勝而不可挽救矣。故在今日而言政治，要當以收拾人心為第一。近來人心渙散，大都由於徵兵徵實兩問題，若不迅予改善，則良法美意，無自推行，邪說詭辭，隨時滲入，其危亡可立而待也。

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載在憲章，抗戰以還，數百萬大軍均從此出，似不應暫行改革，然推行既久，弊與年增，既無補於國權，轉有妨於社會民衆之痛苦，蓋未有如徵兵之甚者，列舉弊端，以資商榷。

徵兵年輪，辦法以戶輪為依據，在登記之初，愚民任意欺蒙，役吏藉端索詐，肆使人事變遷，丁口數目，均無從獲其真相。弊一。

免役役費手續繁重，勞農勞工，不易明瞭此項辦法，遂為有特殊地位者巧開方便，門，而吏役得以上下其手。弊二。

子弟將及徵召年齡，即設法多方規避，上焉者掛名公教人員，次焉者補充勤工工役，使其無法避免者，祇為窮而無告之人，法令之不公平，莫此為甚。弊三。

壯健男子逃避無蹤，主辦人員不得不設法促其應役，或拘其父母妻孥，以為質物，苛詢其兄弟親戚成人戎行，卒使一人通謫，合村奔避，徵集令下，雞犬不寧。弊四。

逃出之壯丁無田可耕，無工可作，勢必淪為盜賊，或因此交相煽誘，暗害鄉鎮保甲為仇，在此戰亂時期，是不啻為落險在也。弊五。

壯丁不安於業，漸至田野荒蕪，工場冷淪，社會之生產機能，大為減退，衣食不足，物價飛騰，此亦為其主因。弊六。

徵召既窮，不得不出於保代，然甲長需費，保長需費，鄉長需費，保隊附、鄉隊附、科員、科序及檢查資格之醫生，莫不需費，中人、保人、代辦人酒食宴會之資，更屬不知凡幾，隔一兵之錢，破上家之產。弊七。

保代之後，隨在逃亡，而接收部隊，不得不問諸經征保保，於是任意拘捕，裝索無厭，稍一不慎，鄉保長即須齣賄賂，或且囹圄入獄，故鄉

保之機構雖為利蔽，亦屬長途，良善公民不敢輕於嘗試，自治基礎之腐敗，實由於此。弊八。

被保壯丁，多屬地方無賴，屢解屢逃，有一人被保至十數次者，甚至役征人員，接收部隊，亦且有互為販賣朋分代價之嫌，似此行為，何從作戰？弊九。

分駐地方團隊，往往有不肖之徒，偽為應保壯丁，扯送之後，再由原部隊回而索回，而以非法捉拿或妨害軍伍之罪，歸諸鄉保，使承辦者無從申訴，啼笑皆非。弊十。

尤有甚者，現在志願兵之徵集，徵兵機構恍若市場，保買壯丁亦成黑市，其代價因人因地而異，一丁之費，有多至白米二三石者，隨買隨逃，隨送隨收，隨收隨逃，隨逃隨歸，償還往復，層出不窮。俗謂及早說送者，曰走馬燈，臨陣說逃者，曰輪途隊，軍國重事，視同兒戲，是真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矣。

浙江為聲名文物之邦，民間武俠之風尚興，青年禮格之鍛鍊，較諸河北、山東、湖南、安徽等省相差甚遠，今一體徵集，似屬強其所難。即以本省屬縣言之，其風俗習尚亦各有不同，昔談武肅之訓練八部，咸定遠之獨成勁旅，蓋亦擇其可用者而用之，量其可行者而行之，固未嘗分攤徵召也。

方今強鄰伺隙，內亂頻仍，兵員之補充，自屬當前急務，然作戰效力，要在質而不在量，征一萬無用之民，不如募一千有用之兵。歷年退伍兵士及在轄軍官，為數既多，謀生乏策，深恐釀成社會嚴重問題，何如選擇召募力於生產，併以其餘暇，加強訓練，俾作干城，而真正之工友農民，使得努力於生活，併以其餘暇，保衛閭閻，鄉鎮安寧，藉符自衛，豈不愈於壯丁離散匪類得乘虛而入乎？征兵之在今日，實有百弊而無一利，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心所所詭危，不敢不告。抑更有陳者，芝草無根，醜泉無源，占米大將出身行伍者，往往有之，今則非車仗舉業莫由上達，既無上進之途，誰復顧盡其力？故應募軍士，除改進辦法外，併應擇優進用，以作士氣，安知建立異動者不出於改革下士乎？

會 務 報 導

第四次大會全部決議案

秘書處均已辦理

分別送各有關機關執行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自七月一日開幕，至十八日閉幕，前後計十八日，除星期日休假期外，計舉行大會十一次，中央駐省機關首長座談會及治安問題分區警總檢討會各一次。共收到各種議案二百二十五件，其中政府交議案七件，各參議員提案者一百四十九件，人民團體請願或建議者三十三件，臨時動議者三十二件。經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為性質相近予以合併討論者四十九件，由提案人自動撤回者二件，經討論結果予以保留者十

一件，決議通過送清有關機關執行或採納者計一百六十三件。此一百六十三件議案，均經各參議員殫心竭慮審慎研討或熱烈辯論以後始予通過者，要皆關係當前省政興革，故大會閉幕

之後，即經秘書處漏夜辦稿繕寫，分別送請各有關機關執行。截至十日為止，所有議案，均已全部發出矣。

第四次駐會委員

徐杰等九人當選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業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推選完竣，共九人，茲將當選者姓名及票數錄誌如次：

- 徐 杰 得七十一票 石有紀得六十五票
- 葉達三得六十二票 翁士傑得六十一票
- 周凱旋得六十票 高宗龍得五十九票
- 徐世德得五十五票 金傳書得五十票
- 章奇生得四十九票 (郭驥良、章奇生同為四十九票，抽籤決定，以章奇生當選)

周劍雲林競等十人

當選省銀行董事

呂公望等三人當選監察人

本會省銀行董事及監察人，依法由本會推選者，業經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事，茲將當選者姓名及票數分別錄誌如次：

董 事 共十人。

- 周劍雲得七十一票 林 洋得六十八票
- 林 競得六十一票 金世恩得五十七票
- 方青雷得五十五票 趙見微得五十二票
- 俞嘉甫得五十票 徐梓林得五十票
- 尹志陶得四十九票 許 鑾得四十九票

監 察 人 共三人。

- 呂公望得五十一票 金 林得四十九票
- 吳文苑得四十七票

「正義永昭」

政院褒揚何故參議員

匾額一方已由省轉發

本會故參議員何如圭，遭匪殺害後，即經本會電省政府轉請中央褒揚，現已得省府電復，略謂：「層奉行政院令頒發故參議員何如圭「正義永昭」匾額一方，飭在收轉發。已檢同原件，電飭武義縣政府轉發矣。」

本會再電請中央

力爭減低田賦征借

並請在京浙籍立監委一致聲援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調整本省賦額原則四項期於三十六年度起實施一案，經迭電中央據理力爭，未奉准行，嗣接財稅兩部電復，謂應依據土地收益並參照土地陳報改訂田賦則辦法，另擬調整辦法送核。經過情形，業誌前訊。茲悉本案復經提出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竟以本省田賦科則特重，較之隣省超過甚鉅，由來既久，自非大力予減輕，不足以昭公允。本省屬擬之四項調整原則，即已顧及土地收益，對於政府財源以及人民負擔，確屬兼顧並顧，且經調整之後，每畝賦率，仍較鄰省為高，浙民義務，並無後人。再另擬調整辦法一節，驟茲戡亂期間，地籍整理未能迅速完竣以前，一時委實無法辦到。當經決定，推舉參議員邦現、顧參議員連一代表會督京，會同立法委員陳志庚先生暨浙籍全體立法委員，向財糧兩部力請依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調整本省賦額四項原則實施。

又據立法委員陳志庚先生於八月二日列席本會第四次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時，對在京協同請願經過，亦有補充說明，略謂：「四川一省上年賦率每元征實四斗，徵借二斗，本年仍維原狀，並未增加徵借數額。浙江徵借部份自可按照四川成例。

明令規定每畝額一斗，征實三斗，征借三斗，預谷每元三升，公糧每元九升，按諸實際，對征借一項，較去年增加一倍，較前五年增加三分之一。值此動員戡亂期間，軍糧固屬支應浩繁，惟當前民業負強，如志願兵安家費、鄉鎮事業經費、鄉鎮教育經費、經靖經費等等，疊床架屋，為數極鉅，已致農村日向崩潰之途急進，荷政府不即還境實況，對田賦一再增加，竭澤而漁，則農村必加速崩潰，而政治亦將隨之瓦解，所謂戡亂，將反見亂益滋蔓矣。亦經討論決定，由鄭、顧二

患水災均極嚴重，務請將征借一項仍維上年度征借一借半成案辦理。當承糧食部答以本年度各省田賦征實征借糧食部額，經行政院依照本年度軍餉景似需費數萬，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審核決定，事關迫案，浙省未便獨異。惟其他各省將來各項配額亦有變更時，浙省自可備案辦理之。至本省田賦科則，此次又經一再請願，仍無結果，尙有待本會繼續力爭。」

辦理，請貴會繼續力爭。」當經駐委會討論決定，再分電行政院、財政部、糧食部力爭，並電請在京浙籍立監委一致聲援。

上虞等縣水災慘重
請省政府迅予救濟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月來本省各地，浪受颶風襲擊，暴雨滄沱，上虞、紹興、營安、吳興、慈谿、常山、孝豐、建德、嵊縣、淳安等縣，山洪暴發，江水泛濫，堤塘多被沖塌，低窪之處成爲澤國，將熟禾稻，盡受淹沒，災情慘重，農民焦急萬狀，迫待救濟。爰經決議，電請省政府迅予派員查勘救濟，并彙報中央請賑，以慰災黎。

參議員督京請願時，合併向中央請求，對於本省征借部份，免予增加，藉慰嗚呼。

現鄭、顧二參議員業已公舉返杭，據告本報編者謂：「本人等於七月廿三日抵京後，即會同浙籍立法委員陳先生等分向主管部院請願，對於減輕本年度田賦征借數額一節，經詳陳浙省原有賦額向較鄰省特重，下而目匪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近年來官無常制，政多廢弛，此病由來，雖源於抗戰，惟今勝利三年，仍未見革除，致政治社會危機，日形嚴重，乃日來屢見報載，中央將年以萬億經費，作戡建委員之薪給。今日征實征借，農民已有不勝負荷之概，荷中央復有此不合時之支出，則民心背離，必日益加甚，而所謂戡亂，其結果亦必適得其反。爲樽節經費，收拾民心起見，經討論決定，分電行政院、立法院，對戡建委員，明定爲無給職。

鄭顧二參議員在京請願經過

現鄭、顧二參議員業已公舉返杭，據告本報編者謂：「本人等於七月廿三日抵京後，即會同浙籍立法委員陳先生等分向主管部院請願，對於減輕本年度田賦征借數額一節，經詳陳浙省原有賦額向較鄰省特重，下而目匪

本會「戡亂建國委員」應明定為無給職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近年來官無常制，政多廢弛，此病由來，雖源於抗戰，惟今勝利三年，仍未見革除，致政治社會危機，日形嚴重，乃日來屢見報載，中央將年以萬億經費，作戡建委員之薪給。今日征實征借，農民已有不勝負荷之概，荷中央復有此不合時之支出，則民心背離，必日益加甚，而所謂戡亂，其結果亦必適得其反。爲樽節經費，收拾民心起見，經討論決定，分電行政院、立法院，對戡建委員，明定爲無給職。

本會電請立法院

速制定土改方案

並請及早頒行自治通則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戡亂建國，首重樹立標的，集中意志。戰後國家民生凋敝，咸思變革，而土地為我農業國家之民生基礎，今日之匪患，是在經濟上，自與土地分配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以行憲開始，我政府首宜標舉改革土地之方略，示民以事中心意志從事改革之標的。至於政府本身，中央既已遵照憲法完成民主體制，省縣組織為人民直接所寄托，亦宜及早頒行自治通則，與民更始，俾民意獲得伸，庶政納入軌道，胥足以遏亂源，而建新政。爰經決議，電請立法院從速制定土地改革方案及省縣自治通則，示民更始，以挽救危機。

(編者按：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業由立法院擬定，已附載本期第十三頁。)

本會函省政府

撤銷縣訓練所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應將現有各縣市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練所，即行撤銷，俾節公帑，而輕民負一案，其理由有六：(一)訓練時間僅半月或一星期至多不過一月，如此短期訓練，徒具訓練形式，毫無成效可言。(二)專任教官因限於經費，影甚寥寥，大都由各機關首長担任，而各機關首長原有職務已甚煩忙，復任教官，類多缺課，難期收訓練

之實效。(三)被訓練人員所繳之數米，往往向各鄉保攤派，民苦滋擾，經手人復圖中飽，取人民之血汗，作訓練之經費，究非善策。(四)各縣參議會鑒於縣訓所之擾民，多將縣預算中之縣訓所經費刪除，經費既刪除，其應撤消也可知。(五)雇開受訓人員如能將放米清繳，即訓練不到，亦屬無妨，若是，不啻將訓練所視作飲錢之所，無異養成貪污風氣。(六)受訓練之學員，往往一出訓練所大門，即組織同學會之類似機構，造成地方派系，使社會益形紛擾。綜上各點，倘縣訓練所予以撤銷，不惟節省公帑，且可減輕民負，並得免除社會紛擾。

本省行政督察區域

業已重行調整

新任專員七人均已視事

本會近接浙江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聯銜公函，略以「本省為適應戡亂需要，特將行政督察區域行調整，原宥七區，改為九區：

第一區專署駐吳興，轄吳興、長興、德清、崇德、桐鄉、嘉興、嘉善、平湖、海寧、海鹽等十縣。

第二區專署駐餘姚，轄餘姚、慈谿、鄞縣、鎮海、定海、象山、新昌、嵊縣、上虞、紹興、諸暨、奉化等十二縣。

第三區專署駐江山，轄衢縣、江山、常山、開化、龍游、遂昌等六縣。

第四區專署駐淳安，轄淳安、遂安、壽昌、建德、桐廬、分水等六縣。

第五區專署駐瑞安，轄瑞安、平陽、文成、泰順、永嘉、樂清、青田、玉環等八縣。

第六區專署駐黃巖，轄黃巖、臨海、仙居、天台、三門、溫嶺、寧海等七縣。

第七區專署駐雲和，轄雲和、龍泉、麗水、新賓、宣平、松陽、慶元、景寧等八縣。

第八區專署駐義烏，轄義烏、浦江、東陽、永康、武義、湯溪、蘭谿、金華、磐安等九縣。

第九區專署駐臨安，轄臨安、於潛、昌化、孝豐、安吉、武康、餘杭、富陽、新登等九縣。此外尚有杭州市、杭縣、蕭山等二縣一市，直轄于省。

關於專員兼司令人選，亦經重新調整，除第一區專員兼司令於樹德、第六區專員兼司令張翼深二人仍俾連外。其餘第二區專員兼司令鄭小陸、第三區專員兼司令鍾詩傑、第四區專員兼司令余森文、第五區專員兼司令杜偉、第七區專員兼司令徐志道，均免本兼各職。改派吳求劍代理第二區專員兼司令，洪顯成代理第三區專員兼司令，陳重代理第四區專員兼司令，翁光輝代理第五區專員兼司令，朱沛霖代理第七區專員兼司令，楊機章代理第八區專員兼司令，譚乃大代理第九區專員兼司令。

又悉：前述新任專員七人，業已分別到任視事。

本會建議政府

學產恢復免賦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學校校產免納田賦，會由行政院訂定規程頒行，對於教育經費之充裕，不無小補。嗣後是項規程廢止，故學產亦即與其他土地同樣納賦。在學產大都出諸捐助，其土質類多差劣，收益亦較私人土地為少，完納田賦後，所餘無幾。近年來田賦負擔日益加重，致使學產收入，有名無實。爰經決議建議省政府轉請行政院恢復學產免賦辦法，以利教育。

本會電促資源委員會

興築錢域安工程

發展東南各省經濟建設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吾國工業建設，戰時則重西南，復員後，先重東北，繼及華南，浙江顯然是重工業的真空地帶。但社會要求進步，必須發展工業，而欲謀本省工業建設及繁榮農村經濟，第一個問題是動力。錢江上游，淤淺多灘，水流湍急，每值春夏季節，備晝夜雨量集洩而下，遇海潮上湧，交相阻流，立使阻滯區域，頓成水災，田地花鳥，損失慘鉅。年味資源委員會對於開發錢域江天然資源，不遺餘力，聞有慎密之錢域安 C·Y·A 計劃，已漸完成階段，所缺者為經費人力及地方人士合作耳。據悉此項工程計劃中，認為錢江上流最宜築壩攔水發電之處有六，一為桐廬之七里瀾，二為皖南歙縣之街口，三為淳安之邵村，四為建德之羅桐埠，五為龍游之黃埠口，六為常山之灰埠。內以街口工程較易設施，且該處地當京滬杭三角地帶，如能利用水力，設廠發電

，足可供應京滬杭三處動力而有餘。又據專家估計，上列六處發電總量可達廿二萬瓩，此一輪電網，一經完成，則京滬蘇浙皖等地區內之工業動力電源供應，毫無問題。其次則為水利灌溉，增益匪淺，因為築壩之後，水力緩和，既可減免水災，復可便利航運，使吃水較深之汽船，亦得展駛上游。綜而言之，錢域安工程完成，則東南各省，即可達到農業工業化工業電汽化之目的，經濟繁榮實利賴之。爰經討論

決定，電促資委會，請撥美援，從速鳩工建造。並請省政府分電蘇浙皖京滬省市政府一致主張。

本省農村經濟惡化與美援復興

本省農村經濟惡化，美援復興，應速訂構力爭，以應時局。本省農村經濟，已瀕險境，此項美援，應速訂構力爭，以應時局。本省農村經濟，已瀕險境，此項美援，應速訂構力爭，以應時局。

浙南山區公路

本會函省府從速修築

同時力共普遍發展，惟聞諸事實，年來省當局對於浙南交通之開闢，殊嫌忽視。蓋浙南泰順、平陽、瑞安、景寧、雲和、龍泉、慶元等縣之山林地區，為毛匪計劃中之最佳根據地，設不及早開闢山林地區之交通，欲清剿毛匪，根絕匪患，實難達到目的。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從速建築永瑞、瑞平、平泰、泰景公路。此案業已送出，聞省府方面對此頗為重視，已列入建設計劃之中。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對於浙全省交通建設，有一原則決定，即應配合剿匪軍事需要

原之勢，蓋以本省目前經濟條件而言，自力更生，殊未易言也。爰經討論決定辦法二項。
一、請省府從速撥訂運用美援復興農村計劃，視各區縣治安及經濟情形，廣泛展開增產運動。
二、向中美及主會運用美援機構，據理力爭，提高本省貸款分配數額。

不合格醫師

應嚴厲取締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醫師之合格與否，攸關人民生命蕃鉅；以是在衛生當局，對若輩不合格之醫師，必須依法嚴加取締，以重民命。無如本省自下各地，操業醫務者，多有濫冒名目，混跡充數，戕賊人命之事。嘗諸內外科婦科小兒科以及眼耳鼻喉牙等各種專科，均有其人或出身看護或過去僅在部隊充當醫兵之類，初不知醫藥診斷為何事，散佈鄉村，運行懸壺開業，罔顧人民生命者，觸目皆是。即在省會，此類不合格之醫師，甚或偽造證件，冒充醫師者，亦所不免，貽害社會，伊于胡底？爰經決議，函請省衛生行政當局，嚴厲取締各地不合格之醫師，以重民命。

本會函請鹽務當局

場價每半月調整

並請維持千鹽石米比例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各地鹽場上年收價低落鹽民意圖之時，鹽務當局曾經明文規定場價每月按千鹽石米之比率，實施調整，此實合於鹽民最低生活之要求。不意行之未久，遂告廢棄。而目前場價收價千鹽之數，僅能換取食米五六斗，踴躍經各地鹽民陳請，輒以浙鹽實劣銷滯為辭；而上年鹽務當局調整場價，一度曾增至千鹽一百斤，何前後相去若是之鉅？果因實劣銷滯關係而抑低場價，則鹽務當局亦應設法改善（實則銷場旺，從無實劣受影響之事發生。）以維鹽民生活，不當膠柱鼓瑟，任使鹽民蒙害。當此各種物價一日數漲之秋，而鹽價之調整，自非半月一次不可，庶可與其他物價相比擬，而千鹽石米之比率，尤須嚴格維繫，以惠鹽民。至于加價公文，更應注意其轉帳手續之速度，免致加價之公文到達鹽場時，其他物價已一漲再漲，調整之效全失。當經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兩浙鹽務管理局辦理。

本會急電國防部：

國軍副食差額

不得就地攤派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鑒于分駐各地之整編國軍，其由中央所發給之副食款，與駐在地之

市價，相距甚遠，其差額每向地方要索，人民實不勝負擔。例如紹興於上月杪開到整編國軍七十九師六十二旅，當此匪禍日亟，能有國軍駐防，人民自表歡迎，但不料該旅副食差額，本月需國幣四十六億元，要地方負擔，人心惶惶不安，縣政當局別無籌款辦法，乃不惜向各鄉鎮攤派，在未收以前，撥借錢兩百石，俟攤派款收起後歸墊。則人民所最深痛惡極之淪陷時期攤派惡習，重新復快，人民既迫于物價飛漲，生產停滯，而感到的生活望見，做人困難，若再大事攤派，督督掠奪，民不聊生之餘，勢有挺而走險之虞。我民縱有不顧，但戡亂時期，加迅速亂，樂亦非政府當局所樂意。爰經討論決定，急電國防部，對部隊副食差額，應比照後方醫院士兵待遇統籌配發，並制止部隊向地方要索。同時函省政府，在國防部未核辦前，應先由省統籌墊發，免苦小民。

傷兵每月應副食議價三次

又目前傷兵副食採購給價，係由供應所、醫院於每上月廿五日召集各機關及同業公會，按當時市價議定，報請上級，供應局匯撥價款，如六月之副食價格，應於五月廿五日議定，乃因現今通貨膨脹，政府無法平抑物價，致六月底之市價，較之五月底之議價，不啻二倍以上，商家為顧全成本不允出售，因而紛紛退出，市面混亂異常，亟宜變更議價時間，務求議價與市價之距離不遠，以卹商艱，而利採購。並提供意見二項：

- 一、每月議價，應分上、中、下三旬行之。
- 二、供應所或各醫院領到價款後，應儘先一次付予商家，定購必需物品。

本會函請省府

妥善處置難民

善良難民應發證明書

情跡可疑者拒絕入境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于近來蘇北皖南難民，過境頻繁，其中良莠不齊，份子複雜，甚有私帶槍械沿途擄掠情事。當此戡亂期間，難保無奸匪混跡其中，作為掩護，為患後方治安，至深且鉅。惟應付之方，又非一隅所能奏效，亟應由省統籌處置辦法，以杜奸謀，而保治安。爰經討論決定：

- (一) 請省政府分飭邊境各縣，如有難民入境，應嚴密審查其來歷，如確係善良難民，由入境第一縣發給證明書，上面載明男女老幼人數，來去地點，負責人，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並黏貼相片或指模等項，以便經過縣份，詳細複查，護送出境。(二) 上項辦法公佈後，凡無證明書而情跡可疑者，各縣得拒絕入境。(三) 在上項辦法公佈前已入境之難民，應由所在地各縣嚴密檢查監視通過。其流寓該縣者，應由縣政府妥為安置，編成保甲，實施聯保聯坐，並隨時密切注意。(四) 過境善良難民各縣應予以補助。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高宗龍 張 強 金傳書 徐 杰 徐世德 呂公望 章奇生

翁士傑 石有紀 周凱旋 葉達三

列席：林 鏡

主席：副議長呂公望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辦事組主任 吳宗謙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此次大會收到省政府交議案七件，參議員提議一四九件，臨時動議三二件，人民團體建議或請願案三三件，及其他四件，共計二二五件，除併案四九件，保留十一件，撤回二件外，計成立決議案一六三件，現正分別整理，期於最短期內，分別送請有關機關執行。

二、本會駐委會任務，除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經本會第二次大會另有決議，權限程度如下：(一)有關損害人民權益事件應提大會討論。(二)有時效關係之案件，亦應提請大會追認。(三)由駐會委員會提出之各種代表，應重付大會推定或追認。(四)凡

(乙) 討論事項

一、此次大會關於審查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暨本會第三次駐會委員會及秘書處等工作報告一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交第四次駐會委員會負責審查，上次駐委會及秘書處工作報告不必審查。等議，紀錄在卷，本案應如何進行？提請核議案。

決定：推高參議員宗龍、翁參議員士傑、葉參議員達三會同審查，並推高參議員宗龍召集。

(二) 全國慰勞敵亂將士總會代電，為訂定慰勞中原敵亂勝利將士運動工作要點一種，希督照勞動。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由秘書處會同省會各界商酌辦理。

(三) 本駐會委員會舉行會議日期應否確定案。

決定：每月一日及十六日舉行(例假順延)必要時由議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分別通知各參議員充洽。

(丙) 散會

主席 呂公望 紀錄 任 紹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章奇生 金傳書 呂公望 高宗龍 翁士傑 周凱旋 徐世德

列席：省政府秘書長張廷督 財政廳長陳賈驊 立法委員陳成 本會秘書長

林 鏡 參議員樊仲明 張光亮 鄭邦璣 吳志道 方永泉 何仁良

主席：副議長呂公望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辦事組主任吳宗謙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重要文件

1. 本會第四次大會集議時，電請省政府迅將浙西匪患確保本省治安計劃檢送過會，以便核議一率；頃准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電復，本省今後剿匪軍事計劃，現正週密部署，詳加策訂中；請查照。

2.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電請中央對本年田賦征借不再增加一案；經分電省府同時轉請中央仍照上年度成案辦理，茲准電復，已再電行政院糧食部核議，請查照。

3.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行行政院令，關於公用事業價格指示數項，飭遵照，并轉行知照等因；請查照。

4.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呈奉行政院核示，省市縣參議會無權審核憲法草案等因，轉請查照。

5.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准內政部電送襲捕何故參議員如圭區額題字一方，已飭武義縣政府轉發，請查照。

6.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函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調勤情形，希查照。

7.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江山縣縣長孟鑄因案調省，還缺派陳頌文代理，請查照。

8.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遂昌縣縣長孫永年因案調省，還缺派許揚本代理，請查照。

9. 上次駐委會第七次會議決定，關於米糖煤布及各種日用品等均配給上海一隅，助長囤積操縱之風，擬電請中央迅予開放，普及全國，以利民生一案；經電請行政院電復：查無價發給公教人員食米，僅限於各中央機關，至地方機關不在配發之列，囑查照。

10. 上次駐委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響應青島市參議會請政府宣示人民戰時損失賠償辦法一案；經電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是案已奉交賠償委員會核辦，希查照。

11. 上次駐委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關於請中央合作金庫通飭各分支庫對所在地之各級合作社，應盡力扶植，俾符名實一案；經電准中央合作金庫函復：本庫各分支庫處對於各庫處所在地合作組織，凡力之明及，莫不分別輔導贊助，以盡職守，除抄發原案轉飭切實注意外，請查照。

12. 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請查照。

13. 上次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關於建議中央對省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應與中央級者相同以示公允而增工作效能一案；經電奉行政院電復：省級公教人員待遇與當地中央駐省公教人員待遇，完全相同，中央每次調整時，對省級待遇，均照案補助，並無兩歧，囑查照。

14.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電請中央對本年田賦征借不再增加一案，經電奉 總統將電復：浙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借糧食配額，業經行政院依照本年軍糧最低需要數量，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審慎核定，已飭省府督飭遵辦在案；當前戡亂建國工作，較之抗戰尤為艱苦，務希議會諸君，一本初衷，全力贊助，激勵全省同胞，共體時艱，按照原定配額，如數繳納，期竟戡亂全功，至所切盼。

15.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分配漁業救濟物資，應以本省為首位一案；經電准善後事業委員會電復：已發交漁業救濟物資分配會議討論，特先電復。

16.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貫徹主張實施第二次大會決議調整本省賦額四項原則一案；經分電省府一致主張去後，頃准電復：調整本省賦額原則四項，本府深表同意，業又轉電糧財二部核辦，請先查照。

17. 浙江省政府保安司令部，為重行調整本省行政督察區

，請查照。

18 省政府開推張範長，列席此次會議，報告施政，請查照。

(二) 省政府張秘書長報告：這一個月來，本省各項施政，本著既定的施政綱領，除一部份是繼續過去的未竟工作，大部份在準備工作，或可說是基本工作，現在就比較重要的政務，分為四個部門，簡略地向貴會報告：

甲、治安方面

1. 「確保治安安定民生」，自是今日第一要務，也是全省人民急切期望的。陳主席到任後，馬上與衢州按察公署馮主任會商這個問題，擬定了一個本省動員戡亂準備工作腹案。對於如何調整行政區，如何加強自衛武力，以及配合戡亂軍事的交通、通訊和糧食管理的設施，都有縝密的設計，並經提出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的全省治安討論會中決定了戡亂方案。

2. 各縣民衆自衛隊的編訓。本省已訂有民衆自衛隊組織實施辦法，各縣目前無論有無匪警，都應組織保衛隊部。民衆自衛隊分普通與常備二種。普通民衆自衛隊，均無餉給，以不脫離生產，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常備自衛是有餉給的，視各縣實際需要和地方財力，編組二中队至九中队。自衛隊的武器彈藥，以民間既有者為基礎，但民有槍枝不得以任何理由收歸公有。至於民槍缺乏的地方，則由保安司令部補充或價發。自衛幹部，並應儘量選拔本縣軍官，發揚保衛家鄉的義勇精神。鄉與鄉間，縣與縣間，更應切實實施聯絡，協同搜剿，免得此剿彼竄，無法肅清。

現在前方剿匪軍事積極展開，後方散匪的滑動，不應再加重軍民的負擔。我們必須有自衛的剿匪武力

乙、調整行政區

，在省加強保安團，在區設置保安團或營，在縣加強民衆自衛隊，才能肅清匪氣，確保治安。

1. 本省為配合目前的戡亂軍事，將過去的七個行政督察區，重劃為九個區。除了杭州市，抗縣，蕭山，仍舊由省府直轄外；第一區轄十縣，專署駐吳興；第二區轄十二縣，專署駐餘姚；第三區轄六縣，專署駐江山；第四區轄六縣，專署駐淳安；第五區轄八縣，專署駐瑞安；第六區轄七縣，專署駐臨海；第七區轄八縣，專署駐雲和；第八區轄九縣，專署駐義烏；第九區轄九縣，專署駐臨安。各區人事，也加調整，使能負起戡亂的軍事責任。因為今後的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不僅是承轉公文，而是兼負一區治安安全的人員了。

2. 各縣的人事，今後當逐漸使事務人員，趨于穩定，不隨主官進退，不得任意異動。縣長人選，則當因才任使，因地制宜，如匪患較重地區，可由富有剿匪經驗的人員担任，使此後整飭吏治與肅清匪患兩途並進。

丙、財政金融

1. 因戡亂軍事而增加的財政支出，如無確實的來源，勢必影響戡亂軍事的進行，本府認清這一點，自下半年度起，恢復糧商營業稅的征收。至於各縣的綜理經費及鄉鎮自治和教育經費，也正由省統籌辦理，以確定財源。

2. 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擬訂了「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公文分層負責處理辦法」，和「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文稿規則」兩種，定自八月一日起正式實行。目的在簡化公文，分層負責，以提高行政效率。不過提高行政效率，若不同時安定員工生活，實難提高服務精神，增進行政效率。因此規定從本年度九月起，本省省級公務人員，每月可配發食米七斗，每年以半價配

告布五文，並酌給醫藥補助費和子女教育津貼。至縣級員工的待遇，目前尚有若干縣份待遇過薄，今後當促使積極整理稅課，實裕縣份並由省給與補助，務使各縣的公教人員與省級一律待遇，以增加行政效率。

3. 本省省銀行董事十五人，監察五人，都經依法產生，並已互選出斯烈先生為董事長，呂公望先生為常駐監察人。

丁、經濟建設

1. 在配合綏靖軍事的前提下，加強沿海防務，必先加速修築沿海公路。公路局現正調派人員，組成三個工程處，開始勘測，省府並已分別電飭沿公路各縣，先行撥借糧谷，以便迅速興工。

2. 杭州到永嘉的鐵路，過去曾勘測了外綫，現又請浙甯鐵路局再派員測勘，經金華、武義、麗水、至永嘉的一綫，共約二二五公里。

3. 土地改革，是實行民生主義的要着，也可說是消弭亂源的另一手段。本省的施政綱領裏，曾明白的指出在本年下半年內，為實施溫和的土地改革，先做一些準備的工作。現地政局及若干區專員，正在切實調查研究，備作將來計劃土地改革的依據。

過去的一個月，是陳主席來浙後的第一個月，各方面的工，都已依照既定的施政綱領，逐步進行，茲特報告如上，敬希各位多多指教。

(三) 鄭參議員邦現報告：本人與顧參議員達一率推督京請願，於七月廿三日抵京後，即會同浙籍立法委員陳成先生等，分向主官部院請願。對於減輕本年度田賦征借數額一節，經詳陳浙省原有賦額，向較鄰省特重，而目下匪患水災，均極嚴重，務將征借一項，仍維上年度征一借半成案辦理。當承糧部

答，以本年度各省田賦征借糧食配額，經行政院依照本年軍糧最低需要數量，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審慎核定，事關通案，浙省未便獨異，惟將來其他各省各項配額，設有變更，浙省自可備案辦理。至本省田賦科則，本會前決議之調整賦額原則四項，此次又經一再請願，仍無結果，尙有待本會繼續力爭。

(四) 陳立法委員成報告協同請願經過，並提供意見謂：四川一省，上年度賦率每元征實四斗，征借二斗，本年仍維原狀，並未增加征借數額，浙省征借部份，自可援照四川成例辦理，請貴會決定繼續力爭。

(五) 議長來函，為上月二十七日本人與馮主任、陳主席曾謁總統將時，奉諭現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對於應盡義務，如征兵征糧等等，自應踴躍以赴，依限完成，不得要求減輕，致誤軍事，浙江尤應為他省模範，囑轉達。等因，請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有田賦征借部份，應援照四川省成例，據理力爭，以輕民負案。

決定：再分電行政院財糧兩部力爭，並電請在京浙籍立法委員一致聲援。

(二) 秘書處案呈，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勸導戒吸捲烟一案，經推員草擬本省推行戒吸捲烟運動實施辦法草案及「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鄉鎮組織戒吸捲烟同志會簡則草案」，並經提出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紀錄在卷，擬請推定人員負責主持，計劃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定：推高參議員宗龍負責主持。

(三) 秘書處案呈，本會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徐參議員世德提「建議立法院修正有關刑事保證金之法規以示法律平等」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並將案參議員意見列入案內

。等語，紀錄在卷，查原案要旨主張絕對禁止保證金制度，而參議員意見，對於輕微刑事案件，則主厲行責付及書面保證制度，而對重大刑事案件，仍用保證金制度，核與原案主旨不無抵觸之處，究應如何辦理？提請核議案。

決定：推參議員奇生召集，高參議員宗龍，金參議員傳書審查，並請章參議員奇生召集。

(四) 秘書處呈，本會第四次大會，由樊參議員仲明等動議，關於杭州屋少人多，住宿艱難，擬具解決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施行一案，經第十次會議決議，交下屆駐委會酌辦。等語，紀錄在卷，究應如何辦理？提請核議案。

決定：推參議員凱旋，徐參議員世德，翁參議員士傑審查，並請周參議員凱旋召集。

(五) 上海市參議會公函，為第六次大會決議，關於倡導改善風氣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核議案。

決定：電復贊同。

(六) 南京市參議會代電，為第六次大會決議，為建議立法院參照中美煙邊協定第二條成立決議，咨請行政院，以友誼方式，動用政府大員在美存款（僑胞以勞力所得而為再生產之用者除外），以穩定國內經濟局勢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七) 浙江省政府代電，請推派委員三人，以便組織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等由，請推定案。

決定：推呂副議長公望，周參議員仰松，鄭參議員邦現代代表本會參加。

(八) 樂清縣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地處匪區，綏靖經費支出甚鉅，原營業屠宰稅項下帶征之款項，不敷支應，第九次大會決議，根據行政院頒發辦法，征收自衛特捐，從價價征收百分之十，以資彌補，除請縣政府實施外，請查照轉飭兩浙鹽務管理局轉飭長林場協助辦理；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照轉。

(九) 廣東省參議會代電，為大會決議，關於通電反對美國扶日政策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十) 廣東省參議會電，為大會決議，關於請政府對日和約未簽訂前，限制日貨入口，以免助長日本侵略勢力之復活，而維護本省工商業之生存，俾利發展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十一) 周參議員仰松來函，為錢江海塘工程，類多偏重柴塘及挑水壩之興築，際此秋汛將至，決難抵禦洩湧潮汛之侵襲，擬請核議，迅賜函轉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更變工程計劃，改築固壩塘岸，以維民命，而保財產；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通過。

(十二) 周參議員凱旋提，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應儘量招收插班生，以利青年就學案。

決定：通過。

(十三) 高參議員宗龍提，本年中央貸放本省化學肥料，原定總數為二千噸至二千五百噸，最近乃核減為一千二百噸，數量銳減，影響生產至鉅，應請主持貸放機關，仍維原額，以利農民，而達生產目的案。

決定：通過。

(十四) 徐參議員世德提，本省遭受水災各縣，應請政府從速賑濟，并對被災田畝減免田賦案。

決定：通過。

(十五) 徐參議員世德提，從速修復被此次水災衝毀常遂公路，以暢交通，而利治安案。

決定：通過。

(丙) 散會

載附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已由立法院提交初步審查會議完竣，于七月底發表，廣泛徵求各方意見，作為再審查及修正之依據。此初稿之主要精神，為對地方自治之理想與乎地方行政之實情，加以兼等並顧，關於自治事項及自治財政，均有明確劃分；尤於監督方面，以立法監督及司法監督為主，而以黨政監督為輔，凡此均足見擬稿之用心與慎重。惟此案關係重大，立法院既予公佈，廣求意見，吾人自當詳予研討，以期更臻完備，用將原稿錄誌如次，各參議員或社會人士，如能以卓見惠知，尤所感盼！（來文請逕寄杭州浙江省參議會浙江民意編輯室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自治法由省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之。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省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縣自治法由縣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之。

縣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縣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省縣均為法人，各依法處理自治事務，並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省縣政府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

編者附識。

第五條 省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省縣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更，依法律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亦為法人，承縣政府之命分別辦理本鄉自治事務，並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前項鄉鎮之區域，由縣政府依自然環境及生活習慣劃分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現居省縣區域以內者，均為省縣居民。

第八條 居民應享之權利如左：（一）對於地方之公用設備有使用之權利。（二）未成年入對地方教育設備有享受之權利。（三）殘廢及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居民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四）孕婦於孕育期內無

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設備有享受之權利。（五）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 居民應盡之義務如左：（一）服國民義務勞動之義務。（二）遵守自治法規規章及規約之義務。（三）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四）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條 居民在省縣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公民：（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第十一條 公民依法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辦理之：（一）省自治之規劃；（二）縣市自治之指導與監督；（三）中等教育；（四）示範性之基本教育、規模較大之社會教育、及經中央政府核准之專科以上教育；（四）全省衛生之規劃督導、示範性及規模較大之衛生事業；（五）省境內交通水利、農林、漁牧等事項之規劃督導示範試驗，及非縣所能舉辦之上述各種事業；但不得妨礙省之設施。（六）全省性或

規模較大非縣所能舉辦之公營事業。(七)全省工廠之規則與督導，及規模較大非縣所能舉辦之工廠事業。(八)全省合作事業之規則督導示範，及兩縣以上之合作聯合事業。(九)全省性之工商管理；但非經中央政府之核准不得設立專賣事業。(十)省財政省稅及省債；但非經中央政府之核准，不得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訂立負債契約(十一)省銀行。(十二)省公產之經營及處分。(十三)全省警察保安之規則，及保安警察之組織與管理。(十四)全省性之慈善事業與公益事業。(十五)與鄰省合辦之事業。(十六)其他全省性之事業及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縣辦理之：(一)縣自治之規劃。(二)鄉鎮自治之指導與監督。(三)基本教育、初級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經省政府核准之中等教育。(四)縣衛生行政及衛生事業。(五)縣境內交通水利農林漁牧等事業；但不得為妨礙鄰縣之設施。(六)縣公營事業。(七)縣礦事業。(八)縣合作事業。(九)縣工商管理。(十)縣財政無稅及縣債。(十一)縣銀行。(十二)縣公產之經營及處分。(十三)縣警察及地方自衛。(十四)縣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五)與鄰縣合辦之事業。(十六)其他縣事業及依國家法律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事項。

第十四條 省與省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行政院會議解決之。

縣與縣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省府解決之。鄉鎮與鄉鎮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四章 自治組織

第一節 省議會

第十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

選舉之，每縣市一名；其人口每逾五十萬者，增選議員一名；並增列職業團體及婦女選出之名額，必要時得為邊疆民族規定名額。

第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省自治事項；(二)議決省單行法規；(三)議決省預算及審核省決算；(四)議決省稅省債及其他增加省民負擔事項；(五)議決省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六)議決省政府提議事項；(七)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八)接受人民請願；(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省議會對於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省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十八條 省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分別互選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經省長或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省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由省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其組織由省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綜理省務，由省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之職權如左：(一)辦理省自治事項；(二)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三)指導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省長任命之，並呈報備查，承省長之命，

處理省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各置廳長一人，由省長任命之，並呈報備案，承省長之命，分別綜理各該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設其他事業機構。

省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繁簡及財政情形，由各省省政府訂定，提經省議會通過後，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得設省務會議，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出席，以省長為主席，討論省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長代理之。秘書長亦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廳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省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政府得予以免職，並令依法改選：(一)違背憲法或法律，經司法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二)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三)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對於中央委辦事務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者。

第三十條 省長得由省民罷免之。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省長應即去職，於二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

第三十一條 省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縣議會

第三十二條 各廳處主管及其以下人員均為公務員，除本通則別有規定外，均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每鄉鎮一名；其人口每逾三萬者，增

選議員一名，並增列職業團體及婦女應選之名額，必要時得為邊疆民族規定名額。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縣自治事項；(二)議決縣單行規章；(三)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五)議決縣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六)議決縣政府提出詢問；(七)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八)接受人民請願；(九)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縣議會對於前項第三款規定所之縣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八條 縣議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其組織由縣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縣政府

第四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務，由縣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一)辦理縣自治事項；(二)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三)指導監督鄉鎮自治事項。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縣長任命之，並呈報備查，承縣長之命，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

科(局)，各置科(局)長一人，由縣長任命之，並呈報備查，分別綜理各該科(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縣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之繁簡、財政情形，由各該縣縣政府訂定，提請縣議會通過後，報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縣務會議，由各科(局)室主管人員出席，以縣長為主席，討論縣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縣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理之。主任秘書亦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科(局)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上級政府得予以免職，並令依法改選：(一)違背憲法或法律，經司法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二)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三)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對於中央及省委辦事務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省務會議議決者。

第四十七條 縣長得由縣民罷免之，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去職，於二個月內依法選舉縣長。

第四十八條 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縣境過於遼闊者，經縣議會之通過，得於遼遠地方劃定區域設置區署，承縣政府之命，督導所轄各鄉鎮，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五十條 區設區長一人，掌理區務。區得視必要酌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股，其組織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一條 各科(局)室主管及其以下人員均為公務員，除本通則別有規定外，均應依公務

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節 鄉鎮民代表會

第五十二條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由鄉鎮內之編制單位各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一)議決鄉鎮自治事項；(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四)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鄉鎮決算；(五)議決鄉鎮公益捐；(六)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七)議決鄉鎮長提議事項；(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經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五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鄉鎮公所

第五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由鄉鎮民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一)辦理鄉鎮自治事項；(二)執行縣委辦事事項。

第五十八條 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鄉鎮公所之組織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六十條 鄉鎮公所得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自治財政

第六十一條 左列各款為省收入：(一)營業稅；(二)中央撥助之土地鹽土酒稅收入百分之四十；(三)中央撥助之印花稅收入百分之二十；(四)省公產之收益；(五)省公營事業之收益；(六)各縣市協助之土地稅(或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七)其他依法舉辦之課稅及中央撥助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收入徵自省轄市者，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撥助各該市。

第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一)土地稅(或田賦)及土地改良物稅；(二)中央撥助之遺產稅收入百分之五十；(三)中央撥助之土地鹽土酒稅收入百分之四十；(四)中央撥助之印花稅收入百分之三十；(五)契稅；(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捐；(十)娛樂捐；(十一)縣公產之收益；(十二)縣公營事業之收益；(十三)其他依法舉辦之課稅；(十四)其他中央或省撥助之收入。

第六十三條 左列各款為鄉鎮收入：(一)經縣議會決議劃歸鄉鎮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益；(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益；(四)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並經縣政府核准之公益捐。

第六十四條 省縣鄉鎮辦理自治事項，如財力不足，得呈請上級政府酌給事業補助費。

第六十五條 中央事項之委託省縣執行者，省事項之委託縣執行者，縣事項之委託鄉鎮執行者，所需經費應分別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六十六條 省自治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監督機關為省政府，鄉鎮自治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第六十七條 各級自治監督機關對下級自治機關得審核工作成續依法予以獎勵。

第六十八條 省縣鄉鎮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省議會議決之省單行法案或預算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省政府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省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省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省政府應即接受。

第七十條 縣政府對於縣議會議決之縣單行法案或預算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縣政府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縣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縣政府應即接受或提付縣民複決之。如經覆決通過，縣政府應即執行。

第七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與鄉鎮公所之爭議，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二條 省縣議會之決議如違背憲法，經司法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逕呈核准予以解散重選。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省自治法之修改，由省議會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省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為之。但在三個月內，經省境內三分之一以上之縣議會或百分之五以上之省公民提請交省民付複決時，應即交付省民複決之。

前項省自治法之修改，經複決通過後，或逾三個月無複決之提請時，即行生效。

第七十四條 縣自治法之修改，由縣議會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縣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為之。但在二個月內經十分之一以上之縣公民提請，交付縣民複決時，應即交付縣民複決之。

前項縣自治法之修改經複決通過後，或逾二個月無複決之提請時，即行生效。

第七十五條 市及設治局自治法之制定，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通則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時，以法律定之。

實施程序草案初稿

(一) 各省省政府及縣政府應於省縣自治通則及省縣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省縣民代表之選舉等法規均已公布後三個月內，分別開始辦理省縣民代表選舉。

(二) 各省省政府及縣政府應於省縣民代表選出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省縣自治法。

(三) 各省縣民代表大會於分別制定省縣自治法後，應即解散。

(三) 各省省政府及縣政府應於省縣自治法及省縣議員省長縣長之選舉罷免等法規制定公布後三個月內，分別開始辦理選舉省縣議員及省長縣長。

(四) 各省省政府應於省議員選出後兩個月內，召集成立省議會。

各縣政府應於縣議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成立縣議會。

(五) 各省省長應於省議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就職，成立立民選省政府。

各縣縣長應於縣議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就職，成立立民選縣政府。

(六) 省縣境內因治安有重大之障礙，致不能在上規定期限內完成省縣自治時，得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展期施行之。